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 1202-1204 室 邮编：200031

电 话：(86-21) 5404-9930 传真：(86-21) 5404-9931

## 目 录

引 言 .....	- 3 -
一、 声明事项.....	- 3 -
二、 释义.....	- 4 -
正 文 .....	- 6 -
一、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6 -
二、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6 -
三、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7 -
四、 公司的设立.....	- 10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3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4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7 -
八、 公司的业务.....	- 22 -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35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2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3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43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44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6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 47 -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0 -
十八、 其他重要合规事项.....	- 50 -
十九、 结论性意见.....	- 51 -

---

##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 引 言

### 一、 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二）公司保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文件、资料等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四）本所业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或“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及其经办律师
“股份公司”、“公司”或“飞博”	指：	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博有限”	指：	飞博的前身厦门飞博共创网络有限公司
“飞播投资”	指：	厦门飞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领投资”	指：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博文创”	指：	厦门飞博文创网络有限公司
“小喵网络”	指：	厦门小喵网络有限公司
“意外境界”	指：	厦门意外境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壹生科技”	指：	厦门壹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末圈”	指：	厦门周末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背篓科技”	指：	北京背篓科技有限公司
“光氧文创”	指：	厦门光氧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仟象印画”	指：	厦门仟象印画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公开转让”	指：	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厦门工商局”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金”或“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350ZB0152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

## 正文

### 一、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关于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认购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并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决议。

### 二、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飞博系由飞博有限变更设立。

---

(二) 2015年6月26日, 飞博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飞博有限整体变更为飞博。就飞博有限整体变更为飞博, 公司已经于2015年7月3日领取了厦门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200013183)。

(三) 根据飞博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200013183)、现行公司章程以及飞博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飞博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博现行章程的规定, 飞博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飞博已具有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条件进行了核查, 具体如下: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 公司依法设立

经核查, 飞博有限于2010年12月20日依法设立, 并于2015年7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2. 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飞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飞博有限于2010年12月20日依法设立, 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 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规定。

####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业务明确



---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广告代理商或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渠道以及包括策划、制作、投放、运营在内的一系列互联网营销服务。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90% 以上。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经营证照及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并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经审阅前述治理制度、相关会议资料并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股东大

---

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公司说明及厦门市工商局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3.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网络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的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股权明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设立，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国金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5 号），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金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 四、 公司的设立

### (一) 飞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飞博系由飞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飞博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飞博有限整体变更为飞博。

2. 2015年6月25日，致同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152号），载明截至2015年5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053,332.6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94,833.70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058,498.98元。

3. 2015年6月26日，飞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058,498.98元折合为成股份公司股份1000万股（其中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58,498.98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1.	伊光旭	560.2	56.02
2.	隆领投资	289.8	28.98
3.	高楚明	70.0	7.00
4.	蔡来飞	50.0	5.00
5.	飞播投资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5年6月27日，飞博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飞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 飞博设立时的股本业经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49号）予以验证。

6. 2015年7月3日，飞博取得了厦门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1318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二）飞博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年6月26日，飞博有限的全体股东，即飞博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导致飞博设立行为产生纠纷的情形。

## （三）飞博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飞博系以飞博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公司股份。经核查，作为折合为飞博股本所依据的飞博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业经致同《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152号）予以审定。

2. 2015年6月26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编号：大学评估[2015]ZL0012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飞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315,685.86元。

3. 飞博设立时的股本业经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49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博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飞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6月27日，飞博召开创立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同意设立飞博，会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飞博共创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同意飞博有限自审计基准日至飞博设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飞博享有和承担，会议选举产生了飞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飞博设立有关的一切申请和工商登记事宜。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博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飞博系由飞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飞博已承继飞博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根据飞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飞博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设备及知识产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根据飞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飞博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飞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飞博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及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博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飞博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目前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定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

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根据飞博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博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飞博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的情形，并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飞博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飞博目前分层次设立了技术部、媒体部、市场部、参谋部、产品项目部等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共有五名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持股及具体情况如下：

1. 伊光旭，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 11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

350724198601200012；持有飞博 56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42%。

2. 隆领投资，持有飞博 28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08%，根据其现行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320000028）及其章程，隆领投资目前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209E 单元，经营范围为对互联网、文化创意、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光电等产业的投资及艺术品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根据隆领投资提供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隆领投资未曾向公众或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

3. 高楚明，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 11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5072419841130251X；持有飞博 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0%。

4. 蔡来飞，住所：福建省松溪县河东乡河东村下畲东一巷 2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50724198509250519；持有飞博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0%。

5. 飞播投资，持有飞博 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0%，根据其现行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320001037）及其章程，飞播投资目前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B 区 B1F-086，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飞播投资提供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飞播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飞博五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或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和企业，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飞博的实际控制人



---

1. 根据飞博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光旭持有股份超过 50%，且担任飞博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光旭为飞博实际控制人。

2. 报告期内，伊光旭一直为公司单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 50%，并且报告期内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伊光旭一直担任飞博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伊光旭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报告期内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博及其前身飞博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伊光旭，未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内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博及其前身飞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伊光旭，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伊光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伊光旭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本所律师认为，伊光旭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三）发起人的出资

各发起人以飞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飞博的出资，飞博设立时的股本业经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B0049 号）予以验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飞博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飞博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飞博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飞博设立时，发起人共计五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飞

---

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飞博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飞博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飞博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博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 (1) 伊光旭，持有飞博 56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42%；
- (2) 隆领投资，持有飞博 28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08%；
- (3) 高楚明，持有飞博 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0%；
- (4) 蔡来飞，持有飞博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0%；
- (5) 飞播投资，持有飞博 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0%；
- (6) 米林投资，持有飞博 48.148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3%；
- (7) 王安邦，持有飞博 44.44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
- (8) 张立，持有飞博 11.111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 (9) 张咸荣，持有飞博 7.40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

根据飞博提供的资料、上述九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六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未担任国家公务员；上述三名机构股东自成立以来一直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九名股东现在或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飞博有限的设立

2010年12月14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在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创办厦门飞博共创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10]484号），同意在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创办飞博有限。

---

2010年11月20日，伊光旭和王林密共同签署《厦门飞博共创网络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0日，飞博有限股东伊光旭和王林密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厦门飞博共创网络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6日，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和会验字[2010]第Y964号），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5日止，飞博有限已收到股东伊光旭和王林密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0年12月20日，飞博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13183）。

飞博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伊光旭	70	70	70%
2	王林密	30	30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博有限的设立业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及其前身飞博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飞博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及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变动情形：

### 1. 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0日，王林密与厦门隆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林密将其持有飞博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隆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伊光旭与高敦坤、蔡来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伊光旭将其持有飞博有限7%的股权转让给

高敦坤，将其持有的飞博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蔡来飞。

2011 年 5 月 20 日，飞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林密将其持有的飞博有限的 30% 股权转让给厦门隆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伊光旭将其持有的飞博有限 7% 的股权转让给高敦坤，将其持有的飞博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蔡来飞。并且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9 日，飞博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13183）。

上述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伊光旭	58	58	58%
2	厦门隆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	30	30%
3	高敦坤	7	7	7%
4	蔡来飞	5	5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博有限股权变更业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 2014 年 3 月，股东姓名或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28 日，飞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高敦坤姓名变更为高楚明，股东厦门隆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隆领投资。并且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15 日，飞博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13183）。

上述股东姓名或名称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伊光旭	58	58	58%

2	隆领投资	30	30	30%
3	高楚明	7	7	7%
4	蔡来飞	5	5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博有限股东姓名或名称变更业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3. 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1日，飞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29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5,295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高楚明、蔡来飞和新股东飞播投资认缴。并且通过飞博有限新章程。

2015年5月29日，飞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高楚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0.2471万元，其相应的实收资本由7万元增加至7.2471万元；同意原股东蔡来飞缴纳新增注册资本0.1765万元，其相应的实收资本由5万元增加至5.1765万元；同意原股东飞播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1059万元，其相应的实收资本由0万元增加至3.1059万元。

2015年5月29日，飞博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13183）。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伊光旭	58	58	56.02%
2	隆领投资	30	30	28.98%
3	高楚明	7.2471	7.2471	7.00%
4	蔡来飞	5.1765	5.1765	5.00%
5	飞播投资	3.1059	3.1059	3.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4. 2015年6月，整体变更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部分。

#### 5. 2015年7月，增资及股份认购

2015年7月12日，飞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认购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7月26日，飞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认购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发行股份111.1111万股，分别由投资方米林投资、王安邦、张立和张咸荣认购，每股发行价格为27元，投资方的总增资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投资方米林投资出资1300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48.1481万股，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33%；投资方王安邦出资1200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44.4445万股，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00%；投资方张立出资300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11.1111万股，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00%；投资方张咸荣出资200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7.4074万股，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0.67%。并通过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及股份认购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伊光旭	560.2	50.42
隆领投资	289.8	26.08
高楚明	70	6.30
蔡来飞	50	4.50
米林投资	48.1481	4.33
王安邦	44.4445	4.00
飞播投资	30	2.70
张立	11.1111	1.00
张咸荣	7.4074	0.67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

情形。

(三)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飞博	软件开发;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 互联网出版;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互联网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通信设备零售;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数字内容服务。
2	飞博文创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互联网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通信设备零售; 文具用品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3	小喵网络	软件开发; 预包装食品零售; 散装食品零售;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互联网销售;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就经营上述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飞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码: 56283491-2	2015.7.15- 2019.7.14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飞博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930011103802	-	中国人民银行 厦门市中心支

					行
3	飞博	ICP 备案	备案号： 闽 ICP 备 11001908 号	-	中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4	飞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510010 9	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通过复 审	厦门市科学技 术局、厦门市 财政局、福建 省厦门市国家 税务局、福建 省厦门市地方 税务局
5	飞博文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 织机构代码证	代码：30306093	2014.11.12- 2018.11.11	厦门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6	飞博文创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930020322801	-	中国人民银行 厦门市中心支 行
7	小喵网络	开户许可证	J3930022618501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飞博于2012年11月29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5100109，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5月，公司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于2015年6月29日发出的《关于公示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飞博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短期内不存在上述资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小喵网络设立于2015年7月20日，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导购，小喵网络正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博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且飞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广告代理商或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渠道以及包括策划、制作、投放、运营在内的一系列互联网营销服务。

根据致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广告收入）均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任何经营活动。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持有飞博股份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博存在下列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

（1）伊光旭：系飞博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飞博560.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42%。

（2）隆领投资，系飞博的发起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飞博289.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08%。

（3）高楚明，系飞博的发起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飞博7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3%。

#### 2. 飞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飞博的实际控制人为伊光旭。

(2) 经核查，除飞博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① 意外境界，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57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法定代表人为吴敏婕，伊光旭持有 59.5% 股权。

② 光氧文创，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C 区 B1F-001，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文具用品零售。法定代表人为蔡游勇，伊光旭持有 65% 股权。

③ 仟象印画，住所为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515G 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创意活动策划；工艺礼品设计、加工，景观设计及制作；工艺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酒店用品销售。法定代表人为游海丹，伊光旭持有 30% 股权。

### 3. 飞博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权或股份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飞博文创，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法定代表人为伊光旭，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64 年 11 月 4 日。飞博现持有其 100% 股权。

飞博文创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8 日，伊光旭、蔡来飞、高楚明、隆领投资分别与飞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伊光旭同意将所持有飞博文创 58% 的股权转让给飞博有限，隆领投资同意将所持有飞博文创 30% 的股权转让给飞博有限，高楚明同意将所持有飞博文创 7% 的股权转让给飞博有限，蔡来飞同意将所持有飞博文创 5% 的股权转让给飞博有限。

2015 年 5 月 18 日，飞博文创召开股东会，同意伊光旭将其所持有飞博文创 58% 的股权转让给飞博有限，隆领投资将其所持有飞博文创 30% 的股权转让给飞博有限，高楚明将其所持有飞博文创 7% 的股权转让给飞博有限，蔡来飞将其所持有飞博文创 5% 的股权转让给飞博有限。并且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1 日，飞博文创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22731）。

经核查，飞博文创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小喵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为赖智斌，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45 年 7 月 19 日。飞博现持有其 75% 的股权，赖智斌持有其 25% 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喵网络尚未发生股权变动。

(3) 周末圈，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杨帆，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45 年 4 月 08 日。飞博现持有其 20% 股权，杨帆持有其 50% 股权，杨瑞持有其 15% 股权，陈其芳持有其 15% 股权。

(4) 壹生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1.212 万元，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日用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定代表人为罗征，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34 年 8 月 18 日。飞博现持有其 15% 股权，罗征持有其 51% 股权，刘洪涛持有其 21.37% 股权，陈国荣持有其 7.08% 股权，辜炜翔持有其 3% 股权，龚隽持有其 2.55% 股权。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依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伊光旭	董事长、经理	飞博文创的控股股东，出资比例 50.42%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光氧文创的控股股东，出资比例为 65%；同时担任光氧文创的监事
		意外境界的控股股东，出资比例为 59.5%；同时担任意外境界的监事
		仟象印画的股东，出资比例为 30%；同时担任仟象印画的监事
蔡文胜	董事	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为蔡文胜控制的企业
		隆领投资为蔡文胜控制的企业
		隆领投资有限公司为蔡文胜控制的企业
		厦门隆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蔡文胜控制的企业
		厦门隆领之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蔡文胜控制的企业
		北京至美实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蔡文胜通过隆领投资控制的企业
		北京能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蔡文胜通过隆领投资控制的企业
		苏州至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蔡文胜通过隆领投资控制的企业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的董事
		浙江艺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丁楚庭	董事/副总经理	—
蔡来飞	董事	厦门空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晓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小喵网络的财务负责人
吕萍萍	监事会主席	飞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楚明	股东代表监事	—
林冬冬	职工代表监事	—

---

##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伊光旭提供的资料，张春蕾为伊光旭的配偶，伊林军为伊光旭的父亲，黄梅莹为伊光旭的母亲，张坤福为伊光旭的岳父，练枝兰为伊光旭的岳母，张振娟为伊光旭的配偶的姐姐。

## 6.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背篓科技与公司存在交易，公司股东隆领投资持有背篓科技 24.9981% 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背篓科技认定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背篓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背篓科技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依据其现时有效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6406882 的《营业执照》，背篓科技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17 层 2117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谢文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33.33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首饰、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服装；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隆领投资持有背篓科技 24.9981% 的股权。

报告期内，福建省松溪县心桥担保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伊光旭父亲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福建省松溪县心桥担保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根据实际控制人和飞博的说明，伊光旭父亲已将其持有福建省松溪县心桥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于 2014 年 6 月进行转让给第三方。

报告期内，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经为飞博董事蔡文胜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材料、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的基础上，公司的关联方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飞博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	市场价		323,514.15	566,037.72
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	飞博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	市场价		143,515.09	94,339.62
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飞博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	市场价	58,415.09	188,382.07	
北京背篓科技有限公司	飞博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	市场价		125,055.29	

#### （2）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金额/元)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金额/元)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金额/元)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	99,706.50	132,942.00

2011年，飞博与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游家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约定由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二号楼C栋4层的建筑面积为443.14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租赁期限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租金为每平方米25元/月。上述关联租赁系参考市场价定价，租赁期限到期后，公司将经营场所搬迁至新租赁办公楼。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及201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3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5,522.44	461,250.84	215,279.78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受让飞博文创股权

2015年5月18日，伊光旭将其所持有飞博文创58%的股权（认缴580万元，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隆领投资将其所持有飞博文创30%的股权（认缴300万元，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楚明将其所持有飞博文创7%的股权（认缴70万元，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蔡来飞将其所持有飞博文创5%的股权（认缴50万元，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 （2）受让壹生科技股权



2015年5月18日，伊光旭将其所持有壹生科技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3) 受让周末圈股权

2015年5月18日，伊光旭将其所持有周末圈2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3. 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关联方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 收 账 款	厦门美图移 动科技有限 公司	--	--	--	--	600,000.0 0	30,000.00
其 他 应 收款	福建省松溪 县心桥担保 有限公司	--	--	200,000. 00	100,000.0 0	200,000.0 0	6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	厦门美图网科技 有限公司	--	--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伊光旭	--	40,000.00	40,000.00

(三) 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提供劳务、租赁房屋以及转让股权的交易行为，系经交易

---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飞博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根据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的，不存在实质损害飞博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飞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飞博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经核查飞博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并未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为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相关程序。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利用自身对飞博的关系及影响，谋求飞博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飞博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飞博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飞博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飞博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飞博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飞博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

---

联交易，保证：（a）督促飞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飞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飞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督促飞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根据飞博提供的资料、说明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1-5月，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3.73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公司向福建省松溪县心桥担保有限公司出借的资金，因账龄超过3年难以收回，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决定核销。公司与福建省松溪县心桥担保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省松溪县心桥担保有限公司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且公司未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以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飞博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博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与飞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飞博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伊光旭已于2015年7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飞博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飞博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博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请见附件一。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拥有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租赁协议依法具有约束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 （二）商标

#### （1）商标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博有限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1457360	28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2		11457384	42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3		11655060	9	2014.03.28-2024.03.27	原始取得
4		11655308	16	2014.03.28-2024.03.27	原始取得
5		11696041	42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6		11695977	35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7		11691979	42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8		11691835	9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9		11713412	9	2014.04.14-2024.04.13	原始取得
10		11713467	41	2014.04.14-2024.04.13	原始取得
11		11713437	35	2014.04.14-2024.04.13	原始取得
12		11713494	41	2014.04.14-2024.04.13	原始取得
13		11660316	35	2014.05.14-2024.05.13	原始取得

14	星座秘语	11868444	16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15	星座秘语	11868390	9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16	冷先森	12134918	16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17	冷先森	12134976	41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18	冷先森	12134844	42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19	兔先森	12134787	42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20		11457307	20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1	意外	13218933	42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22		14095471	9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23		14095635	16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24	千万反思	14246607	42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25	千万反思	14246419	41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注：2015年7月15日，公司出具《声明书》，将拥有的“意外”（注册号为第13218933号）商标转让给意外境界，并于同日取得厦门市公证处出具的“（2015）厦证内字第20100号”《公证书》。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转让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飞博有限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由于飞博系飞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上述注册商标尚需办理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申请中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 21 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
1		飞博有限	16046551	0901	2014.12.29
2		飞博有限	16046551	2901; 2902; 2904; 2910; 2911; 2913	2014.12.29
3		飞博有限	16046551	3501	2014.12.29
4		飞博有限	16046551	4220	2014.12.29
5	辣妈教室	飞博有限	15174261	1605; 1606	2014.08.18
6	辣妈教室	飞博有限	15174261	4105	2014.08.18
7	辣妈教室	飞博有限	15174261	4220	2014.08.18
8	咸蛋	飞博有限	15211301	4220	2014.08.22
9	闲蛋	飞博有限	14992008	4220	2014.06.25
10	有型	飞博有限	15256551	4220	2014.08.29
11		飞博有限	15751398	0901	2014.11.20
12	今晚玩啥	飞博有限	15751664	0901	2014.11.20

13		飞博有限	15947871	3501	2014.12.16
14		飞博有限	15947871	4105	2014.12.16
15	测试达人	飞博有限	15592066	4220	2014.10.28
16		飞博有限	15435610	4220	2014.09.28
17		飞博有限	15751502	4220	2014.11.20
18	美食工场	飞博有限	15948128	0901	2014.12.16
19	美食工场	飞博有限	15948128	4220	2014.12.16
20		飞博有限	16629163	0901	2015.04.02
21		飞博有限	16629163	4220	2015.04.02

### (三)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时间
1	冷笑话精选	美术作品	2011-F-043532	2011.03.20	2011.07.27
2	冷笑话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4-F-00130084	2012.10.31	2014.02.14
3	创意铺子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4-F-00132418	2012.10.31	2014.03.11
4	冷先森家族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4-F-00134096	2013.07.31	2014.04.10
5	娱乐圈圈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4-F-00124653	2013.10.16	2014.05.16



6	艺术很难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4-F-00147928	2014.06.02	2014.08.20
7	飞博共创口袋英语手机软件[简称:口袋英语手机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	2012SR083370	2012.07.07	2012.09.04
8	有型手机软件[简称:有型]V1.0	计算机软件	2015SR060267	2014.08.01	2015.04.07
9	零食小喵手机软件[简称:零食小喵]V1.0	计算机软件	2015SR060261	2015.01.10	2015.04.07
10	飞博共创内部时光机系统[简称:内部时光机系统]V2.0	计算机软件	2012SR083371	2012.06.29	2012.09.04
11	飞博共创冷笑话精选手机软件[简称:冷笑话精选手机软件]V2.6	计算机软件	2012SR083373	2012.07.20	2012.09.04
12	飞博共创时光机平台[简称:时光机平台]V1.0	计算机软件	2012SR083384	2011.08.08	2012.09.05
13	飞博共创娱乐圈圈手机软件[简称:娱乐圈圈手机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	2013SR146281	2013.10.16	2013.12.14
14	飞博共创微信手机报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2014SR019079	2012.08.26	2014.02.18
15	咸蛋手游推荐手机软件[简称:咸蛋]V1.0	计算机软件	2014SR176332	2014.09.17	2014.11.19

注：飞博有限拟将作品著作权“艺术很难吗”转让至意外境界，已于2015年6月16日收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部出具的《著作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后续事宜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由于飞博系飞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上述著作权尚需办理著作权人名义变更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是否使用中	ICP备案号
1	feibo.com	2000.03.30	2019.03.30	是	闽 ICP 备 11001908 号-1
2	Lengxiaohua.cn	2010.04.08	2018.04.08	是	闽 ICP 备 11001908 号-4
3	feibo.cn	2010.04.03	2016.04.03	是	闽 ICP 备 11001908 号-2
4	paimeimei.com	2014.01.18	2016.01.18	否	无
5	ubeike.com	2013.07.21	2016.07.21	否	无
6	eehai.com	2014.04.15	2016.04.15	否	无
7	qutaowan.com	2014.09.20	2015.09.20	否	无
8	womaipao.com	2014.09.06	2015.09.06	否	无
9	artdatas.cn	2015.01.02	2016.01.02	否	无
10	Lengtu.cn	2011.01.19	2017.01.19	否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飞博的对外投资

飞博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飞博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下秀自媒体平台合作伙伴协议	北京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及其他相关服务	无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年度框架合作协议	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平台的自媒体推广服务	累计金额≤500,000元：微博7折，微信8折； 500,000元<累计金额≤2,000,000元：微博6折，微信7折； 2,000,000元<累计金额：微博6折，微信6折	2015.8.1-2016.7.31	正在履行
3	自媒体平台服务协议（季度）	北京海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关服务	不低于20	2015.6.1-2015.8.31	正在履行

4	维修施工合同	厦门市泛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修	124	工期 75 天，工程保质期一年（2014.10.23-2015.10.22）	正在履行
---	--------	---------------	-------	-----	--	------

公司已按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无法履行的法律风险。

2.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博不存在任何银行借贷合同或担保。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中，部分合同系由飞博前身飞博有限签署，鉴于飞博有限整体变更为飞博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承继关系，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飞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增资外，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重大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飞博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飞博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博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

---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飞博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经核查，飞博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改，通过了新《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博上述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飞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通过的《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博现行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公司创立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根据飞博现行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 **1.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

---

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 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监事会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

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经理	伊光旭
董事	蔡文胜
董事、副经理	丁楚庭
董事	蔡来飞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晓静
监事会主席	吕萍萍
监事	高楚明
监事	林冬冬

根据飞博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管应承担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本所律师认为，飞博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任职期间合法合规。

---

根据飞博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飞博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伊光旭担任。2015年6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伊光旭、蔡文胜、丁楚庭、蔡来飞、陈晓静为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伊光旭为董事长。

###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飞博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高楚明担任。2015年6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吕萍萍、高楚明为公司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林冬冬组建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吕萍萍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飞博有限设经理一名，由伊光旭担任。2015年6月27日，飞博召开了创立大会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伊光旭为经理，聘任丁楚庭为副经理，陈晓静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开始，公司即形成了以伊光旭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增加是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 （一）公司的税务

### 1. 税务登记

（1）飞博现持有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与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厦税征字 350206562834912 号）。

（2）飞博文创新持有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与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厦税征字 350206303060932 号）。

（3）小喵网络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小喵网络的说明，小喵网络的《税务登记证》与《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

### 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博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费应税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的子公司飞博文创新 2014 年至 2015 年 1-5 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博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GF201235100010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在有效认定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向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办妥 2013 年度、2014 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手续。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通过高新复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高新技术企业的核查意见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自主知识产权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拥有国内作品著作权和软件著作权共 15 项，对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产品范围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提供的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电子信息领域”。
人员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职工总数为 98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96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97.96%，其中研发人员 32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32.65%。
研发费用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公司为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187.43 万元、282.16 万

	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元,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研究开发费用为 150.30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35.59 万元、1,912.29 万元,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销售收入为 835.36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3%、14.76%及 17.99%。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
指标	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	公司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评分结果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飞博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确认,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其他重要合规事项

根据飞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飞博的主营业务为向广告代理商或

---

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渠道以及包括策划、制作、投放、运营在内的一系列互联网营销服务，因此飞博为非生产型企业，其日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环保违法情形。飞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形并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环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飞博的主营业务亦不涉及质量标准。

同时，飞博未从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业务中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飞博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事故、纠纷及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十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附件一：租赁物业

编号	承租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产权证号/产权证明文件	租赁期限
1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515D室	飞博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53.2	办公	厦地房证第00441383号	2015年3月6日至 2016年3月5日
2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46号401单元	飞博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51.15	办公	厦国土房证第00729429号	2014年3月17日至 2019年3月16日
3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540室	飞博文创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106.4	办公	厦地房证第00441383号	2015年6月9日至 2016年6月8日
4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C区B1F-017	小喵网络	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办公	厦国土房证第01150067号	2015年7月14日至 2017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傅玲

李海芳